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3屆第2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張國良、江憲政、張詠勝、張偉傑、吳宗頻、張瑀瑩、洪春美、曹月碧、謝淑敏、林玟佑、吳政彥、馮明仕、江品蓉、黃瓊誼、張詩怡、陳文明、林育生、王勝坪、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賴冠宇、秘書賴俊良、行政課長陳秋玉、民政課長洪忠榮、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李秀銀、主計主任陳宜霞、清潔隊長白滄行、政風主任林子筠、農經課長黃古城、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張輝意、觀光發展課長黃志豪、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幼兒園長王曉鈺、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

主席：張國良

全場錄影、錄音

主席宣告開會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12 年 4 月 1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張國良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上次(第3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公所提案：

號別第 1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市溝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彰化縣員林市溝皂社區發展協會添購設施設備計畫」(資本門)1 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127 萬 6,000 元整，因本年度編列收支併列預算不足，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俟社區執行後，依核銷流程辦理。

號別第 2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員林市 112 年度轄內公園綠地及公共空間等清潔維護案-工作計畫(184 公頃公園綠地)」及「112 年度員林 184 公頃重劃區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電力使用工作計畫」等 2 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31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號別第 3 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2 年度資收關懷計畫」補助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4 萬 5,168 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號別第 4 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有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本所「垃圾車汰換計畫」2 輛補助案，本所需配合款計新臺幣 340 萬 4,000 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相關規定辦理。

號別第 5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員南運動公園寵物公園設施改善工程工作計劃」案，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212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號別第 6 號，類別行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員林市民代表會技工、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不足，尚需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因 11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由員林市民代表會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代表會提案：

號別第 1 號，類別議事，提案人江憲政

案由：為本會休會期間有關上級補助款，公所函請同意墊付案授權主席得先行同意，以利時效，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配合辦理。

號別第 2 號，類別清潔，提案人張偉傑

案由：樂圾通 APP 已經使用數年，並有許多市民在使用，但也有部分市民反映，時間及地點的精準度不足，請改善該 APP 的垃圾車和回收車各別到達時間，以及到達位置，以更符合市民使用期待。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樂圾通 APP 垃圾車及回收車站點提醒時間已交各路線司機清點確認，並已修正更新。

號別第 3 號，類別社會，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請公所於溝皂活動中心完工後辦理啟用典禮，以利告知市民該活動中心已開始使用。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俟溝皂活動中心竣工後，再行辦理啟用典禮。

號別第 4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建議公所空出適當的空間，以存放受歡迎的元宵節花燈，供後續每年元宵節再度使用。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2023 員林燈會現代花燈 2 座，業已移置南區公園及十七份公園展示供民眾觀賞，以利觀光，其他裝飾燈片移至本市幼兒園中央分班適當空間存放，供來年再度使用。

討論提案：

公所提案

號別第 1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2023 員林蜀葵花季」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3 日府城觀行字第 112007709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總預算為 149 萬 4,000 元，縣府核定補助經費 30 萬元整。
- 三、「2023 員林蜀葵花季」活動經費擬納入文化觀光-文化觀

光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以利進行。

四、 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2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所「2023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一案，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一、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 2 月 13 日觀處字第 1120200029 號函辦理。

二、 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經費 50 萬元整。

三、 「2023 員林燈會暨元宵節活動」經費擬納入文化觀光-文化觀光推廣-業務費-一般事務費-一般事務費科目，以利進行。

四、 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3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十七份公園機車考照練習場鋪面改善工程」案，所需經費新臺幣(下同)8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及編

列是項預算，擬提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1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029840 號函及 112 年 3 月 21 日府城觀工字第 112010549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 112 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
- 三、「十七份公園機車考照練習場鋪面改善工程」擬納入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收支併列)(墊付轉正)科目，以利進行。
- 四、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4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8,608 元整(中央補助款 7 萬元、地方配合款 1 萬 8,608 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66797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補助計畫獲申請金額，擬舉辦多元閱讀活動及增購多元館藏，吸引更多不同年齡層與親子走進圖書館。

三、 本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8 萬 8,608 元整，其中新臺幣 5 萬 633 元納入「一般行政-圖書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新臺幣 3 萬 7,975 元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

四、 檢陳上開函文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5 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籌措本市財源及建設經費，擬讓售坐落於本市靜修段 938、943、946 及 951 地號市有土地，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縣有畸零地處理作業要點暨張永錫申請書辦理。
- 二、 本案擬讓售市有土地業經彰化縣政府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府建管字第 1120042283 號函核發彰化縣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證明書在案(如附件)，擬讓售面積為：16.14 平方公尺(靜修段 938 地號為 3.71 平方公尺、靜修段 943 地號為 4.18 平方公尺、靜修段 946 地號為 3.93 平方公尺及靜修段 951 地號為 4.32 平方公尺)；檢附上開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各 1 份。
- 三、 本案土地出售價款用途為：
 - (一) 支付徵收公共設施用地款項。
 - (二) 支應興辦本市重大及基層建設之工程款與配合款。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再依程序辦理讓售。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代表會提案

號別第 1 號，類別民政，提案人張偉傑

案由：建議公所開放本市公有納骨塔塔位預購登記規定。

理由：目前本市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無相關生前預購登記使用權規定，致有意完成生前規劃民眾無法於自有意識下，選擇落腳安厝於本市公有納骨塔中，為減少民眾遺憾情懷，建議公所檢討相關規定，增加可生前預購登記之規定，並限本人使用不得讓售，讓市民有自主選擇權利，圓滿生命最後的樂章。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2 號，類別行政，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建議公所提高行政助理（臨時人員）薪資。

理由：近年通貨膨脹日益嚴重，基本工資調幅實趕不上物價上漲速度。所謂幸福員林、美麗城市，市長在建設員林、服務市民上不遺餘力，是否也給市公所內基層員工一個安定的力量，幸福員林也要有幸福員工，因此建請市公所針對所內行政助理（臨時人員）進行加薪，以提升市公所員工工作士氣及幸福感。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3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詩怡

案由：建請市公所評估鐵路高架橋下是否可建風雨親子單車公園。
理由：有鑑於近年來單車運動風氣盛行，許多家長利用空閒時間帶孩子們至戶外騎腳踏車休閒運動，可惜本市無適當之場所，本席特至彰化市牛埔里中彰快速道路橋下的「中彰運動公園」實地考察，發覺該地不僅環境適宜，並且設置許多小單車及滑步車可遊憩的設施，供市民們親子休閒娛樂之用，本席除讚許游市長與公所團隊將公 19 與公 14 及其他 11 座公園的遊具更新的努力之外，更建請市公所尋覓適當地點能建置風雨親子單車公園，讓本市熱愛騎乘單車與滑步的小市民們有一個安全，快樂的場所。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4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詩怡

案由：建請市公所早日增設公 19 公園機車停車場。

理由：本市公 19 公園風雨球場擁有全國第六大的籃球場地，並且無論早晚皆有許多市民前往運動，但僅有十格機車停車格，實在供不應求，導致市民迫於無奈將機車停放至人行道，不僅被員警開單更是危害運動民眾之安全，本席接獲市民陳情反映後於上月 16 日與里長、承辦人員前往現場會勘，特爰建請市公所於公園內尋覓合適地點建置機車停車場，不只提供運動市民停放機車，更還給行人一個安全的行走空間。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 5 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林育生

案由：建議公所在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員林西區消防分隊用地周遭增設行車車擋、欄杆或圍籬，予以區隔，以增加安全性。

理由：經該分隊反映，在該分隊周遭有民眾隨意停車，妨礙救災出入動線，影響行駛安全，且後方未做圍籬管制，經常有民眾穿梭，險象環生，建議公所增設行車車擋、欄杆或圍籬，予以區隔，以維使用者安全。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12年4月14日

自行閉幕